

债券代码：178403.SH 债券简称：21 安溪 01

债券代码：2080185.IB、152526.SH 债券简称：20 安溪城建债、20 安溪债

债券代码：2080350.IB、152641.SH 债券简称：20 安溪城建债 02、20 安溪 02

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变更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地方国有企业治理结构，夯实市场化转型基础，依据《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六家企业划入安溪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安政综〔2022〕58号），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拟由“安溪县财政局”变更为“安溪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安溪县人民政府。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

二、变更具体情况

1、变更前后的股东情况

（1）变更前本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安溪县财政局
性质	-
对本公司认缴金额	10,000.00 万元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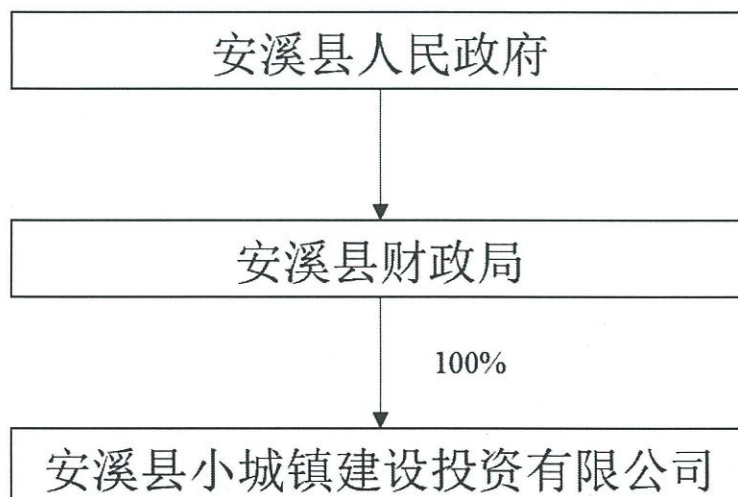
（2）变更后本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安溪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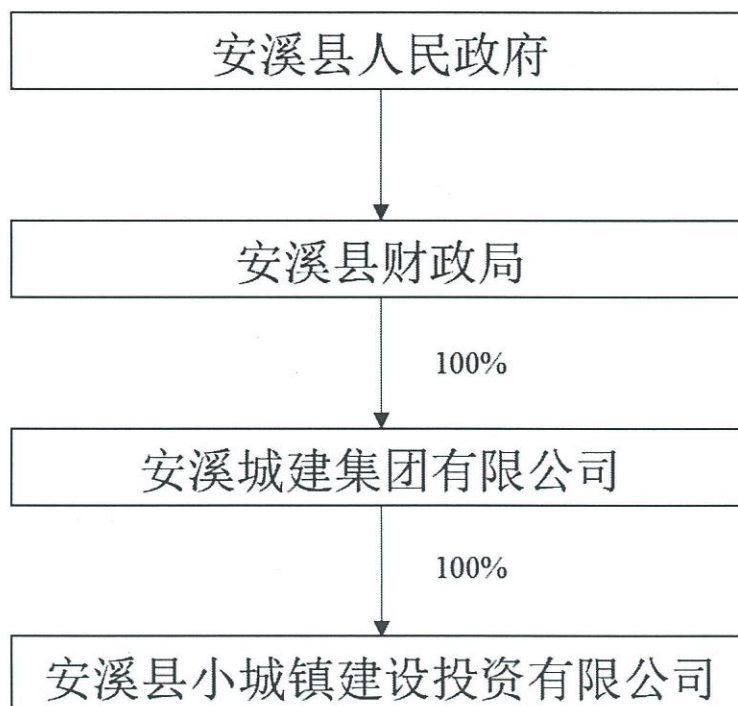
性质	国有独资
对本公司认缴金额	10,000.00 万元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2、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1) 变更前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2) 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3、控股股东的具体信息

控股股东名称：安溪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企业总部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住房租赁；房屋拆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城建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与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四、原控股股东就公司债券相关承诺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就公司债券的相关承诺仍执行有效，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不影响原控股股东就公司债券出具的相关批复及相关承诺的有效性。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不会导致公司经营方针政策、经营范围和经营管理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6月30日